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9,827,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将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99,827,2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谢孟晖、张宇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4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12年6月6日公告。关于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已由2012年11月9日完成登记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受让方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涉及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有关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庞江华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10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规定，关联股东朱新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53,492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100,33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5,000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翠玺、徐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J0288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2-02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4,781,13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1日

一、股东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年6月23日实施首次复牌。

2、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黑龙江黑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熙化股份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熙化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分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送股、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股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至今，黑龙江黑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拍卖13,110,597股，持股数由207,891,730股减少为194,781,133股，持股比例由15.31%减少到49.9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熙化股份相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熙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熙化股份资金的情形。

3、熙化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4,781,133股；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2-02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1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前处于冻结状态，在解除限售后仍为冻结状态。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黑龙江黑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7.6155 32.50% 7509.5156 22.50%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7812 32.47% 7501.6813 22.47%

合计 7834 0.02% 7834 0.02%

已于2012年11月9日完成登记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受让方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涉及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有关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2-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周一)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①发行规模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债券品种和期限

④发行方式

⑤发行对象

⑥募集资金用途

⑦上市公司

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交易系统具体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②投票代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代码 738133 投票简称 东湖投票 说明 A股股东

③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99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该提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子提案：	2
2.01	(1)发行规模	2.01
2.02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3)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2.04	(4)发行方式	2.04
2.05	(5)发行对象	2.05
2.06	(6)募集资金用途	2.06
2.07	(7)上市公司	2.07
2.08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8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3